

发生变化需及时报告的事项及要求

年度集中报告后，领导干部发生下述所列事项的，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，书面向组织部门报告(书面报告的具体形式请届时具体沟通)。需要审签的，由单位党委(党组)负责人阅签后报告；及时报告后，还应在下一年的年度集中报告中再次报告。

(一) 本人的婚姻情况；

(二) 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；

(三) 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、台湾的情况；

(四) 子女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；

(五)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；

(六) 配偶、子女移居国(境)外的情况，或者虽未移居国(境)外，但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；

(七)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，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，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，以及在国(境)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；

(八)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。

上述所称“子女”，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上述所称“移居国(境)外”，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(境)外永久居留许可、长期居留许可。